股票代码:600609　股票简称:金杯汽车　公告编号:临2025-006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23日以书面通知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之后电话确认。

(三)本次会议于2025年1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出席董事12名,实际出席董事12名,实际表决董事12名。

(五)许晓敏董事长主持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对候选人冯圣良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 提名委员会一致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当日披露的临2025-007号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详见公司当日披露的临2025-008号公告。

特此公告。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600609　股票简称:金杯汽车　公告编号:临2025-007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杯汽车"、"公司")股东沈阳市汽车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推荐,公司将提名冯圣良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对候选人冯圣良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 提名委员会一致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冯圣良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五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冯圣良,男,汉族,1973年10月出生,1996年8月参加工作,1995年1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省委党校研究生学历。曾任沈阳市皇姑区信访局副局长,沈阳市行政执法局皇姑分局副局长,沈阳市皇姑区服务业局局长、党组书记,中共沈阳市皇姑区委常委、沈阳市皇姑区人民政府副区长,沈阳市皇姑区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现任沈阳汽车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华晨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609　证券简称:金杯汽车　公告编号:2025-008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2月1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2月13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沈阳市沈河区万柳塘路38号,金杯汽车7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2月13日

至2025年2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01	关于选举冯圣良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5年1月2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0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 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09	金杯汽车	2025/2/1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5年2月11日上午九时至十二时、下午一时至四时;

(二)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办法: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

(二)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三)联系办法:

电话:(024)31669069

联系人:李晶

地址:沈阳市沈河区万柳塘路38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2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1	关于选举冯圣良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公告编号:2025-03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2025年2月14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择期召开公司股东大会的议案》,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决定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议程等具体事宜。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宜由董事长确定,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2月14日下午3: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2月1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2月1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2月14日9:15-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2月10日。

B股股东应在2025年2月5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7. 出席对象:

(1)于2025年2月1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地点:重庆市江北区东升门路61号金融城2号T2栋长安汽车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3.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3.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3.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3.04	定价基准日和定价原则	√
3.05	发行数量	√
3.06	限售期	√
3.07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
3.08	上市地点	√
3.09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3.10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
4.00	关于《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兵器装备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
8.00	关于《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11.00	关于《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年-2026年)》的议案	√
12.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上述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 与该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中第3项提案需对子议案逐项表决。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本地股东可直接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各位股东请提交本人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证券账户卡、持股证明,授权代理人应提交本人身份证、授权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复印件、持股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 登记时间:2025年2月11日下午5:30前。

3. 登记地点:长安汽车董事会办公室。

4. 符合上述条件的公司法人股东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股东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东为法人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代表证明书。

5. 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揭中华

(2)联系地址:重庆市江北区东升门路61号金融城2号T2栋长安汽车董事会办公室

(3)联系电话:(86)023-67594008

(4)联系传真:(86)023-67870261

(5)电子邮箱:cazqc@changan.com.cn

6. 会议费用:到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自理、会期半天。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对于本次股东会议审议的议案,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5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360625、"长安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年2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2月14日(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3.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3.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3.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3.04	定价基准日和定价原则	√			
3.05	发行数量	√			
3.06	限售期	√			
3.07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			
3.08	上市地点	√			
3.09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3.10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			
4.00	关于《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兵器装备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			
8.00	关于《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11.00	关于《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年-2026年)》的议案	√			
12.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注:每项议案的"同意"、"反对"、"弃权"意见只选择一项,用"√"符号填写,若涂改或以其它形式填写的均为废票。

委托人签名(单位盖章):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委托人持股数额:

委托日期:2025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5006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回购的方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总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4.8元/股(含),若按回购总金额上、下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351万股-2,703万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57%-3.14%。具体回购金额及回购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使用的资金和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9日、2025年1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3)。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1月24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932.5829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8%,购买股份最高成交价为12.92元/股,购买股份最低成交价为11.8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1515.80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14.8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497　证券简称:驰宏锌锗　公告编号:临2025-002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股份回购资金来源暨收到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份回购的基本情况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9月23日、2024年10月11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1.4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90亿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详见公司2024年9月24日和2024年10月1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5)和《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4-051)。

二、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98%,最高成交价格为5.60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5.57元/股,支付总金额为279.40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增加股份回购资金来源的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充分利用上市公司回购股票的支持政策,综合考虑公司货币资金储备及未来资金使用规划、业务发展前景等情况,经公司经理层决策,公司决定将本期回购计划的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由"自有资金"调整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含银行回购专项贷款等)"。除上述调整外,公司回购计划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四、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具体情况

公司已取得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承诺为公司股份回购提供专项贷款支持, 贷款金额不超过26,000万元人民币, 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具体贷款事宜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回购计划的回购股份资金来源有利于降低公司融资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障股份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当年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05398　证券简称:新炬网络　公告编号:2025-012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1月22日、2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公司已于2025年1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2025年1月24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鉴于近期公司股价波动较大,现对有关风险提示如下: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5年1月22日、2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触及异动;1月24日,公司当日股票价格再次以涨停价收盘,公司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影响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服务"的数据,截至2025年1月23日,公司市盈率为73.32,行业市盈率为38.36;公司市净率为3.61,行业市净率为2.42,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高于行业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是一家以提供IT数据中心运维产品及运维服务为主的多云全栈智能运维产品及服务提供商,主营业务为智慧运维产品及实施运营服务、传统第三方运维服务与工程、传统软件产品及开发、原厂软硬件及服务销售。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公司业务以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IT运维智能体业务系AI智能体技术在IT运维行业的应用,与通用AI智能体在产品形态、应用范围等方面存在显著不同,且该业务正处于研发阶段,目前尚未形成收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公司2024年度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 公司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00.00万元到2,3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3,656.30万元到4,156.30万元,同比减少61.39%到69.78%; 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300.00万元到1,8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3,772.30万元到4,272.30万元,同比减少67.70%到76.67%。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08)。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重大事项核查情况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5-023
转债代码:127073　转债简称:天赐转债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天赐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 债券代码:127073　债券简称:天赐转债
- 转股价格:28.59元/股
- 转股期限:2023年3月29日至2027年9月22日
- 截至2025年1月24日,公司股票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将有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83号文)核准,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公开发行了34,105,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4.1050亿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395,079,452.82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前述募集资金净额进行验证,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22)第 110C000572 号《验资报告》。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2]999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34,105,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10月27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天赐转债",债券代码"127073"。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天赐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3月29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7年9月22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公司于2023年5月15日实施2022年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天赐转债" 的转股价格由原48.82元/股调整至48.2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16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天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2、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 回购注销手续办理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926,661,516股减少为1,925,333,110股。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天赐转债" 的转股价格将由48.22元/股调整为48.2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7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天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3、公司于2023年10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回购注销手续办理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925,334,258股减少为1,924,156,460股。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天赐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48.23元/股调整为48.2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10月26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天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4、公司于2023年11月14日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天赐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全权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天赐转债"转股价格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董事会决定将"天赐转债"的转股价格由48.25元/股向下修正为28.88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 年11月1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向下修正天赐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5、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实施2023年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天赐转债" 的转股价格由原28.88元/股调整至28.5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4月29日(除权除息日)